# 宜蘭縣街頭藝人證 申請須知

### 壹、依據:

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至第七條。

### 貳、申請資訊

一、受理時間: 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:00-5:00(國定假日 除外)。

#### 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 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,未成年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(二) 外籍人士應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,或取得行政院勞動部核發個人工作證。

## 三、申請展演類別及項目:

- (一) 表演藝術類: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行動藝術等。
- (二) 視覺藝術類:如現場創作之繪畫、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 塑像、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等。
- (三) 創意工藝類:現場創作之雕塑、工藝品,成品若可食用,則需導守相關法規規定。

#### 四、申請費用:

- (一)組成類別:個人500元,團體1,000元。
- (二)申請人或團體之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,可免繳申請費用。
- (三)請以郵局匯票(抬頭: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」)或現金袋掛號寄至 宜蘭演藝廳(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),信封袋請依申 請方式註明「宜蘭縣街頭藝人證線上申請/郵寄申請 ○○○(申 請者姓名/團體名稱)」。

## 五、申請文件: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應檢附證明文件:

- 1. 證件照2張:申請個人組為2吋,申請團體組為1吋。
- 2.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- 3. 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或工作許可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- 4.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,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法 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5. 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者,請檢附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本。
- 6. 展演成果紀錄:照片或影音,每一展演項目至少需檢附一張照 片或一段影片。
- (三)其他: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
為建立完善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,本局配合文 化部將本縣街頭藝人資料公開於「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 (https://busker.culture.tw/yilan)」,爰需另檢附「個人資料 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,請注意團體組所有團員皆需簽 名。

### 六、申請方式:

## (一)線上:

為節省申請作業時間,請優先採用線上申請。於申請期間填寫線上表單(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wWFhsvCVxx7pbnqr9),並上傳本須知第五點所列文件,依本須知第四點繳交申請費用後,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
#### (二)郵寄:

將本須知第四點、第五點所列申請費用及申請文件,以掛號寄至 宜蘭演藝廳(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),註明「宜蘭縣街頭藝 人證 郵寄申請 ○○○(申請者姓名/團體名稱)」,受理日期以郵 戳為憑。

申請文件請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http://www.ilccb.gov.tw/) 「文化局網站首頁/業務服務/表演藝術專區/街頭藝人專區」下載 列印。

## <mark>參、</mark>申請審查作業

由本局依申請資格、申請展演類別及項目、申請文件等要項進行審查。

不符申請資格、未繳交申請費用,或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齊備者,經通知 未於5日內補正者,不予受理申請。

不論申請審查通過與否,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文件,均不退件。

## 肆、領證方式

本局按月彙送製證,於申請日之隔月15日可領證,若因故延後將另行公告或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(申請日以郵戳或線上表單送出時間為憑)。 統一由本局將街頭藝人證照以掛號郵寄至申請者之通訊地址,寄發後將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,請靜候通知並留意信箱。前揭聯絡資訊若於申請通過後有變更,請告知本局,以利領證。

請注意,彙送日及領證日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天。

- **伍、街頭藝人相關資訊說明:**請務必詳閱,以加強對街頭藝人角色之瞭 解。
- 一、街頭藝人名單公告:

本屆街頭藝人名單將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http://www.ilccb.gov.tw/)「首頁/業務服務/表演藝術專區/街頭藝人專區」及本縣街頭藝人網站(https://busker.culture.tw/yilan)「首頁/最新消息」。

#### 二、證照換發:

- (一)本縣街頭藝人證照有效期間為2年(屆滿期限請見證照),期限屆 滿失效。
- (二)街頭藝人應於證照屆滿前3個月內備妥換證申請文件,並繳交換 證費用(同申請費用)。
- (三)將於本局網站公告當年度期限屆滿應辦理換證者等相關資訊,並 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通知。請注意,前揭聯絡資訊若於領證後 有變更,請告知本局,以利通知。

#### 三、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:

請備妥補發申請書及補發費用(同申請費用)後,郵寄或親至宜蘭演藝廳申請補發。

#### 四、街頭藝人證變更:

街頭藝人證之姓名、團名或從事藝文活動內容有變更時,請填具變更申請表,郵寄或親至宜蘭演藝廳申請變更。團體組成員有異動,不適

用變更申請規定,請重新申請。

五、公共空間展演: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展演,請依各公共空間管理 規範辦理,開放場地及其相關規範請詳見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相關規範彙整表」(網址: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http://www.ilccb.gov.tw/)「首頁/業務服務/表演藝術專區/街頭藝人專區」或 本縣街頭藝人網站(https://busker.culture.tw/yilan)「首頁/展演空間」)。

**陸、聯絡窗口**:倘有任何問題及意見,請逕洽承辦人員。

承辦單位: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表演藝術科)

承辦人員: 李小姐

電話: (03)9369115轉120或111

E-MAIL: yilanperform@gmail.com

地址: 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(宜蘭演藝廳)

網址: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<a href="http://www.ilccb.gov.tw">http://www.ilccb.gov.tw</a>(局務公告及重點消息)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 <a href="https://busker.culture.tw/vilan(最新消息)">https://busker.culture.tw/vilan(最新消息)</a>